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5-072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华恒盛”）股票（证券简称：科华恒盛，证券代码：002335）于2015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截止本公告日，未有需要更正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二）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三）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1、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2、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拟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披露《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0 日